

珠江文化

自唐至清末的一千多年间，  
岭南先后出现了十八位状元。  
本书分别为这十八位状元立传，  
并从各人传世作品中选择最有代表性的  
加以点校、注释。

# 岭南状元传及诗文选注

仇江 曾燕闻 李福标·编

# 岭南狀元傳

## 及詩文選注

仇江 曾燕聞 李福標·編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岭南状元传及诗文选注/仇江, 曾燕闻, 李福标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 - 306 - 02376 - 4

I . 岭… II . ①仇… ②曾… ③李… III . ①状元 - 列传 - 广东省  
- 古代 ②古典诗歌 - 作品集 - 中国 ③古典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IV . ①K820.865 ②I 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6296 号

---

责任编辑: 徐镜昌

封面设计: 方雷

责任校对: 陈碧兰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番禺市桥印刷厂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850mm×1168mm 1/32 11.5 印张 300 千字

版 次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印数: 1 - 3000 册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多学科交叉的立体文化工程

## ——“珠江文化丛书”总序

黄伟宗\*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域、一个地方的特点，从总体精神上说，实则是文化特点。其特点的形成，是由不同的地理条件（尤其是水的条件）和气候条件，使得人们有不同的生存方式、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而长期造成的精神意识、思维方式、人情风俗和道德观念等等。这些属于文化范畴的特征，既决定着又体现于每个国家、每个民族、每个地域、每个地方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实体、措施与形态，以及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的研究思想和文学艺术的创作与研究中。正如法国19世纪著名理论家丹纳在《艺术哲学》中所说：“要了解艺术家的趣味和才能，要了解为什么在绘画或戏剧中选择某部门，为什么特别喜爱某种典型、某种色彩、某种感情，就应当到群众中的思想感情和风俗习惯中去探求。由此我们可以定一条规则：要了解一件艺术品、一个艺术家、一群艺术家，就必须正确地设想他们所属的时代的精神和风俗概况。这是艺术最后的解释，也是决定一切的根

---

\* 黄伟宗：广东珠江文化研究会会长、“珠江文化丛书”总编辑。

本原因。”

当今世界已经进入了文化时代，也即是改变了过去只是以政治观点和政治利益去认识和把握一切，代之以从文化意识与方式去认识和把握一切的时代。西方各国现代文化学的兴起，学派林立，形成热潮，蔚然成风；中国的“文化热”也从文艺创作而蔓延于各行各业、各种学科、各个地域、各个地方，以至人们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其中，水流地域文化研究，如：黄河文化、长江文化、黑龙江文化等的研究，正方兴未艾，这是一种很值得注意的动向，是一个很有意义、很有前途的开拓领域。因为这个领域的研究，将会给每个水域总体特征作出科学的解释，找出其历史与现实和将来的契合点，并以多学科的并行和交叉研究论证的方法，将这些契合点科学化、综合化、立体化、实用化，使其可作为决策的依据或出发点，作为具有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或具有可操作性的方略，具有可转化为生产力的科学理论或文化精品。

广东珠江文化研究会，正是适应这样的文化时代潮流和需要，于1999年6月28日在广州正式成立。宗旨是研究与弘扬珠江文化。因为珠江是中国的第三大河，其水流地域文化铺盖整个华南和南海诸多港湾和群岛，在中华民族历史和现代的文化上有重大贡献和重要地位。按照当令国内外公认的水流地域文化理论，当某种水流地域文化形成之后，除覆盖其本身水域之外，还覆盖其周边地区。由此，珠江文化的覆盖地域，不仅是作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汇合为珠江的西江、东江、北江的各流域地带，还包括韩江流域的潮汕地区，包括湛江、雷州半岛，包括南海诸岛、北部湾、海南岛、香港和澳门；如从水流的源头而言，除西江流经的广西之外，尚有西江的源头云南、贵州，北江的源头湖南，东江的源头江西，韩江的源头福建省等，可见地域之广，水量丰富，文化组成成分非常多样而复杂，历史的发展和

演变过程又极其曲折坎坷，在新时期的改革开放中的发展又极其迅速。因而以珠江文化作为一个研究领域，不仅是应时之需，而且是天地广阔、前景无限的。

珠江文化有着明显的特点。首先，是它的多元性和兼容性。这特点似乎与珠江是多条江河自西、北、东之流而交汇的水态有关，是多元而后交汇汇聚兼容于一体之中；从历史上说，由土著的百越文化与来自五岭以北的华夏文化、荆楚文化、巴蜀文化、吴越文化，以及来自海外的古希腊罗马文化、印度文化、波斯文化、阿拉伯文化、西洋文化的先后结合与交融；从当今的珠江水流地域的文化类型而言，除比较明显的粤文化地区有着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佬文化和新起的深圳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移民文化之外，尚有可称之为珠江亚文化的滇云文化、黔贵文化、八桂文化、海湾文化、琼州文化等等，都是多元而兼容于珠江文化的范畴中。其二，是海洋性和开放性。珠江的总体形象，既是交汇型的，又是放射型的，它既像是蜘蛛网似的覆盖于整个水流地域，像是多龙抢珠似的争汇于其中交汇中心（广州），而其中心又像是一颗明珠，每条河流又像是道道明珠的光芒那样，向四面八方喷射。特别是珠江有众多出海口，即许多所谓“门”，如：虎门、崖门、磨刀门等等，仅珠江口就有八个门，可见珠江与南海是联成一体的；沿海港湾和港口甚多，也都同珠江水系密切连接，所以，从古至今是由陆路、沿海与海外的交通与交流枢纽，“海上丝绸之路”最早在此进发，而且数千年不衰；大量移民由此散布海外，海外文化也由此最早涌人，所以，海洋文化与开放意识是特别强的。其三，是前沿性和变通性。由于珠江文化水系与海洋密切连接，海港特多，对西方和海外文化接收特快特多，因而前沿性也特强；另一方面，因与作为中国文化中心的中原文化，地理距离较远，又有以五岭为代表的崇山峻岭之隔，交通不便，由此而受其控制偏少，同时也由于中原文化在这

一带与海洋文化及本土文化碰撞的缘故，也就造成了相接于前沿性的变通性。此外尚有其他特点，有待深入研究，在此一一列举。仅此可见，对珠江文化特点的研究，以及将这样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决策依据，转化为科学规划的文化产品，都是大有作为的。

本着研究与弘扬珠江文化的宗旨，广东珠江文化研究会组织了著名的文化学家、文史学家、考古学家、人类学家、语言学家、民俗学家、地理学家、海洋学家、气象学家、建筑学家、生物学家等学科的专家学者，以及著名的作家、编辑家、新闻出版家等，分别组成学术委员会、创作委员会、影视和新闻出版委员会，既分工而又交叉地进行珠江文化的研究和宣传，将其作为一项长期的多学科交叉的立体工程去进行。为此目的，我们依靠和组织各种力量，撰写、编辑、出版“珠江文化丛书”。

这套丛书现已出版的有：①《开海》（洪三泰、谭元亨、戴胜德著）；②《千年国门》（谭元亨、洪三泰、戴胜德、刘慕白著）；③《中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诗选》（陈永正编著）；④《广府海韵——珠江文化与“海上丝绸之路”》（谭元亨著）；⑤《交融与辉映——中国学者论“海上丝绸之路”》（黄鹤、秦柯编）；⑥《东方的发现——外国学者谈“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徐肖南、施军、唐笑之编译）；⑦《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史》（黄启臣等编著）；⑧《珠江文化与史地论》（司徒尚纪著）；⑨《祝福珠江》（洪三泰、谭元亨著）；⑩《通天之路》（洪三泰主编）；⑪《珠江文化论》（黄伟宗著）；⑫《女海盗》（洪三泰著）；⑬《海上丝路文化新里程——珠江文化工程十年巡礼》（珠江文化研究会编）；⑭《封开：岭南文化古都论》（谭元亨主编）；⑮《岭南状元传及诗文选注》（仇江等编）。

## 序　　言

莫水石\*

状元，是我国隋唐开科取士以来的科举制度的产物，是从众多举子中脱颖而出的佼佼者。在封建社会里，某地出一位状元，是该地世代引以为豪的胜事，也是该地区文化发达的一个象征。自唐至清的一千多年间，岭南地区先后出现过十八位状元。其中广东封开的莫宣卿，于唐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1年）廷试第一，成为岭南历史上最早，也是最年轻的状元，时年十七岁。

这一份成绩，与文化一贯发达的中原和江浙地区相比，自然未免有些逊色。但在实行科举取士制度未久的唐代，尚处于未“开化”的边陲之地——封开就出了一个号称“岭南首魁状元”莫宣卿，并在岭南文化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位，实不简单。还不止此，我们应该注意到，封开曾经还出现过陈元、陈钦、牟融、士燮、刘谦、刘隐、苏章等其他杰出的历史人物。这些人固然是封开一地天资特别聪颖脱俗的，但我们试图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破解封开古代人才辈出且备受世人关注的谜底时，就会发现，他们的成就，绝对离不开他们所处的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人文条件。究其原因，我想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封开人在十四万年以来，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改造自然，创造了灿烂的土著民族文化；二是封开处于古代岭南南北水路交通的要冲和枢

---

\* 莫水石：封开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纽地带，在两汉时期已是“中原学术文化与外来学术文化交流的中心”。从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汉军攻入南越，至东吴永安七年（公元 264 年），在广信（封开）设置交趾郡，时间长达三百七十五年。也就是说，封开在近四个世纪的历史长河中，成为了中央政权在岭南地区的施政中心，是岭南文化发展的重心和中原文化与其他文化，包括外来文化交汇的中心。如此看来，在这样一个人文荟萃，既开放又活跃的文化区域里，出现像莫宣卿等耀眼的文化明星，就不是天方夜谭的故事了。

所谓“廷试第一”的状元，即在全国的举子中，他们的综合素质在当时最高统治者的眼中是最优秀的。而在综合素质中，文采又是占着关键位置。因此，他们的诗赋、对策、制义等可谓是全国文士争相摹拟的楷范，应该反映出了一定的文化、政治的风尚。尽管这种带有浓厚功利色彩的应试诗文对后世的影响并不大，但我们倘若要认清历史的真相，这些经过苦心煎熬炮制出来的具有“历史档案”性质的作品，是不该被忽略的。至于状元们其他的一些诗文，也大致能折射出他们的成长历程和人生机遇，自有其较高的文学价值及文化审美价值。

《岭南状元传及诗文选注》一书，分别为岭南十八位状元立传，然后在各人传世的作品中选择最有代表的作品，加以点校、注释，以助读者加深理解。这对于发掘岭南文化优秀遗产来说，是一件不可缺漏的好事。尤其对于我们封开来说，极有利于提高我们作为岭南第一状元的后人的自信力。凭着这种文化的自信，我们封开的发展会如虎添翼，我们的未来会更加辉煌。这本书的出版，将功德无量。

是为序。

2002 年 12 月

# 中国科举制度的历史及其作用

## (代前言)

曾燕闻

### —

状元是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产物，更是她的“骄子”。中国古代社会的科举制度，是在封建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种通过严格考试逐级选拔和使用人才的制度。它起源于隋文帝开皇年间（581—600年），结束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前后长达一千三百多年。它是中国古代社会影响最大的选拔人才制度。

中国有上下五千年的文明史，创造了多种选拔人才的制度。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建立一套选士任官体制，以不断补充和调整自己的官僚队伍，保证政权的稳定和政策的推行。中国古代任用和选拔各级官吏的制度，大体经历过四种主要形式。

### （一）夏商周时期的世卿世禄制。

夏、商、周三朝是奴隶社会。商王的子孙，除在朝廷任职者外，大都被封为诸侯，享有特权。贵族担任各种官职。王位和贵族特权是世代相袭，“父死子继”，嫡长子继承制已逐步确立。周天子是中央机构的首脑，又是诸侯的共主。他把王畿以外的地区

分封给许多诸侯，各建邦国。诸侯在封区之内，除留下都城附近的土地外，又将大部分土地分封给自己的卿大夫，作为采邑。卿大夫再将自己封地的大部分封给自己的士，建立士家，士直接统治劳动人民。从天子到士，层层分封，均由嫡长子继承。西周官吏，都由大小贵族充任，如无违法情况，其职位父死子继，由嫡长子承袭，均有采邑（封地）作为俸禄，这就是“世卿世禄制”。到了战国时期，这种制度随着奴隶社会的消亡而逐渐崩溃。

## （二）西汉时期的察举和征辟。

察举又称荐举，是三公九卿、地方郡守等高级官员根据自己的考察，把那些品德高尚、才干出众的平民或下级官吏推荐给朝廷，授予他们官职或提高其官位。察举的名目很多，有贤良方正、贤良文学、孝悌力田、直言极谏等。

征辟，即征召与辟召，也是一种重要选官方式。征召是皇帝对某些有特殊才学之士的招聘，有时是派遣特使巡行天下加以采访，朝廷对招聘来的人往往授予很高的官职。辟召是中央和地方的官员直接选聘自己的僚属到官署内任职的办法。

察举和征辟的选官制度对于改变奴隶社会的世卿世禄制起了积极作用。但它不利于中央集权制，东汉的世家豪门通过控制察举，使自己的势力不断得到扩张，大大妨害了君主专制统治。所以到了魏晋时期，就逐渐被九品中正制所代替。

##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中正制。

为了纠正滥行察举和防止在荐举中形成朋党，曹魏实行了“唯才是举”的方针和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亦称九品官人法，就是通过品评，将人分为九等。朝廷任命大中正官到各州主持品评，州下面的各郡也设有中正官主管品评。初期，中正官由朝廷任命，在品评人物时也还比较注意人才优劣和舆论的褒贬，使朝廷能够掌握较多的选官之权。但随着门阀士族势力的增强，到西晋时选官已不问人物的德行与才能，惟问家世而已，门阀士族完

全操纵了选任官职的人事大权，出现了“公门有公，卿门有卿”，“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阀阅膏粱子弟无需才能与作为，很快便步入权力中枢，造成吏治十分黑暗腐败，对国家的整个政治状况极其不利，造就不了高素质的官员队伍。随着门阀世族的衰落，九品中正制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

#### （四）隋唐宋元明清时期的科举制度。

科举制度下，普通读书士子和官员自愿向官府报名，经过分科考试，朝廷根据成绩选拔人才，分别任官。自隋至清末的一千三百年间，科举制度一直被封建统治者采用，是读书人入仕的正途。状元就是这种制度的产物。

科举取士与以往选官制度的最大区别在于，普通读书人可以自愿报名参加官府的考试，录取标准专凭试卷，专重资才，而不是由地方察举或靠门第高下，给了各阶层尤其是中下层人物入仕并升官晋级的机会。当然，政府也规定了一些读书士子的应试条件，如明清时期规定：首先，要确保考生籍贯无误，不得冒籍；其次，身家必须清白，倡、优、隶、皂，必待退役三世以后，其子弟方可应考；再次，守父母之丧者不得报考，匿丧者一旦被发现，立即除名。除此之外，上自仕宦之家，下至寒微之士，均可应考，并没有其他门第出身限制，更不依家世高下决定优劣取舍，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平竞争的原则。当然读书求学需要一定的经济条件，许许多多劳动民众的子弟，就是由于家境贫寒而无力攻读应试。但是，这些并不是政府规定的报考条件。事实上，许多寒微之士就是凭借勤学苦读获得了功名。

## 二

自隋至清，科举取士制度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

隋文帝问鼎中原后，为了巩固中央集权制度，选取高素质的

人才充实官员队伍，实行开科取士。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的诏令明确设十科选拔人才，大业五年又将十科减为四科，特别重视“文才秀美”科，即进士科，那时还没有状元的称谓。不过，隋朝国祚短暂，还未来得及把科举制度推广完善就灭亡了。总的说来，隋代的科举考试制度尚属草创阶段。

唐朝承袭了隋朝的开科取士办法，使其制度化，并使之逐渐完善。

唐代科举考试设科繁杂，不同时期科目的设立也不尽相同，前后总计不下几十种，有常科、制科两大类。常科有：秀才、进士、明经、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三史、开元礼、童子、道举等；制科是皇帝因某种需要而临时设置的，有：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军谋宏远堪任将率、详明政术可以理人等等，制科关照的对象是极少数特殊人物，故被视为“非正途”，应举者不多。常科中的明经和进士两科是经常举行的。明经科的考试分为“帖经”与“墨义”，内容除儒家经典外，还包括《老子》一书。所谓“帖经”，是指考官摘录经典中的某段文字，把其中的某些字句略去，令考生回答，有点类似现今的填空。所谓“墨义”，是考官依据经典出题，考生依题写出此句经文的上下内容或前人注疏，类似现在考试中的默写。明经科居榜首者也称状元。唐代著名诗人元稹就是明经科的状元。唐代科举各项科目中，以明经科录取的人数最多，每榜取士有百人左右。明经科因考试内容简单，只需要死记硬背的功夫，故而一直为时人所轻视。

进士科考试的难度最大，分设杂文、帖经、策问三场考试。杂文考试，包括诗、赋、铭、表等内容，要求考生有相当的历史知识和文学才华。诗、赋写作是进士科考试的重要部分。进士科录取名额较少，比例往往只占应试者的百分之一。唐太宗时，每年取进士约八至九名，中唐以后，每榜录取进士名额也不过三十

人左右，因此录取之难远非明经科可比，有人连应十余举亦不一定得中，故时人有句谚语：“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进士科考试最能显示应试者的真才实学，故进士科所出人才最多，最受时人推重，以至“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

唐代被录取为进士者，只是取得了做官的资格，要正式当官，还要通过吏部铨选，合格者才能授官，且初授之官只是从八品至从九品下的最低官阶（唐代官阶九品三十阶），官阶虽低，但属“正途”出身，容易升迁，有比较好的仕途，故士子们对进士科趋之若鹜。

自唐代起，进士科举第一人称为“状元”，此外还有“状头”、“榜元”、“榜首”等多种习惯性称呼，但使用较多的还是“状头”。因为各地举子到长安赴试，先要向贡院呈缴填有三代、乡贯、年甲等内容的“家状”，同时国子监和州县官也要向尚书省投递“举状”，这两种状文是举子的重要证明，故进士第一人有“状头”之称。当时的进士科考试没有殿试，尚书省主持考试合格后，即列名放榜、夺魁者姓名居于前列，故又称“榜元”、“榜首”。从各种记载看，唐代“状头”之称十分流行，而“状元”之称，是在唐后期逐渐增多的，而且唐代称状元者并不限于进士科首选之人。如岭南最早的状元莫宣卿就是制科状元。

唐代科举制度还存有荐举的特点，考试与荐举结合，采用“通榜”的方法，主考官或委派专人采访，对考生的德才进行品评，写成“榜贴”，供作录取时的参考，科场中推荐人的作用很重要，这原不失为一种全面了解考核人才的方法。但操作起来会产生各种科场弊端。许多举子在考试前多方活动，向一些权贵显要拜谒“投刺”（相当现今的递名片），“行卷”。“行卷”就是考生把自己的最佳诗文投卷给权贵或名人学者，求其赞赏，向主考官推荐，科场弊端亦由此而生，致使一些有才华的人也不得不行“行卷”请托。唐玄宗开元年间的进士科状元王维就曾“行卷”，

取悦于太平公主。

唐代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来源有“生徒”和“乡贡”两种。“生徒”是指在中央官学如国子监、弘文院、崇文院，或地方官学的在校生员，只要他们在学校内考试合格，便可以直接参加朝廷尚书省主持的考试，即“省试”。“乡贡”是指不在中央或地方官学读书的士子，欲参加科举考试，向所在州、县官府报考，考试合格者可参加尚书省主持的“省试”。

唐朝科举制确立了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的考试分级制度。国家一级科举考试称省试，最初由尚书省吏部掌管。地方一级的考试是州县学官对报名参加科考的士子进行考试。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年）诏令省试由礼部主持科考，从此“省试”亦称“礼部试”。我国古代由礼部选士亦自此始，礼部考试时间大约是每年暮春（农历三月）。唐朝皇帝偶有亲自策试举人，但没有形成制度。由皇帝亲自策试士子的殿试在宋代才成定制。

唐代共开进士科二百六十三科（有作二百七十科），取进士近七千人。

至五代十国，各国君主为巩固自己的江山，亦纷纷效仿唐王朝，开科取士，撷取天下英才为己用。其间共约五十一科，所取进士超过六百人。

宋代科举在承传唐代制度的基础上，针对其弊端进行了改革，逐步发展成一套严密、完整而有法规的制度。

首先，宋太祖于乾德元年（963年）下诏禁止朝廷官僚的“公荐”，也就等于废除了唐代的“通榜”制度。其次，确立了殿试取士制度。开宝六年（973年），宋太祖发觉翰林学士在录取进士时夹有私情，便采纳了徐士廉的建议，在讲武殿亲自复试已中式或未中式的进士，宋代的殿试自此成为定例，进士登第者直接成了“天子门生”，并因此形成了乡、省（全国统一的考试，相当于唐朝的礼部试、明清的会试）、殿试三级的考试。再其次，

确立试卷弥封、謄录、磨勘、锁院等制度。这是宋代科举考试的又一项重要改革。弥封即糊名，它的考校方法就是把试卷上的姓名、籍贯、家世等封贴起来，使考官不知考生为何方人士，不能徇私作弊。此法始于唐代，但因权贵反对并未形成制度。謄录就是封印官把弥封的试卷交付与人謄录，然后才将謄录的副本交考官评阅，使其无法辨识考生的字迹。磨勘就是对试卷进行复查。锁院是指考生进入考场，即锁门闭院，与外界断绝交通。同时锁院也指在考选期间，考官和外界隔离，甚至不能与家里人见面。宋代科举考试，尽管法规严格，但考生入场挟带作弊的现象，仍不能免，且屡禁不止。

宋代统治者比较重视文化教育，在地方州县大力兴学，进士录取名额不断扩充，平均每榜取士近四百名。宋徽宗宣和六年（1124年），礼部试进士就有一万五千人，及第者达八百余。大幅度增加取士名额，使一些出身贫寒而有真才实学的读书人脱颖而出，成为朝廷重臣或学者名流、著名诗人、词人，这是唐、五代所无法比拟的。另外，宋朝还提高了新科进士的待遇。唐代进士及第并不立即拜官，宋朝是随即授官给新科进士。这一方面构成了宋代文官治国的主体，另一方面又造成了官冗之弊，宋朝官僚队伍十分庞大，为此每年要花费大量国帑。

两宋间，进士科共开一百一十八科，约取进士四万二千余人。

中国在宋代科举极为繁盛，是当时世界上最先采用定期考试选拔官员的国家，对社会文化教育的发展产生了积极深远的影响。

地处北方的辽、金两朝亦效法中原，开科取士。辽朝开五十七科，约取进士二千五百多人。金朝开二十八科，所取进士也当在一千九百人左右。

元朝统治者以蒙古贵族为主体，他们原有自己一套传统的选

拔人才做法。入主中原后，他们所统治的汉人有着比其高得多的文化水平。为了巩固封建政权，元朝最终还是沿用了唐宋科举取士之制。忽必烈在 1260 年称帝后，一些汉族官员曾建议实行科举考试制度，但朝廷总是议而不决。直到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 年），已是元朝中后期才正式确定沿用前朝科举制度。且元代的科举取士带有浓重的民族歧视色彩。元朝开科分蒙古人、色目人和汉人、南人左右两榜，因此每科有两个状元。蒙古人、色目人试两场，要求较低；汉人、南人试三场，要求较高。各等人的录取名额不一样。如果蒙古人、色目人愿意参加汉人南人的考试，录取后授予的官职可以比汉人、南人提高一等。朝廷还不怎样重视左榜汉人、南人的状元，入官后往往沉沦为下僚。如元代惟一连中三元的进士状元王宗哲，不仅没有在官场上有所作为，而且《元史》也没有为他作传。元代科举的实质是保护蒙古、色目民族的特权，排斥压抑汉人、南人，这反映了元朝统治者的文化心态。由于他们没有很好地接受汉文化，不但引致元朝只有九十年的历史，而且致使我国科举制度滑向低谷。元代科举规定程朱理学为取士的标准，考生必须严格遵循。

明清时期，科举制度更加完善，并发展到高峰，至晚清，科举制衰落直至终结。明清两朝均以进士科为唯一的常科，两朝的取士方法基本相同。与前朝相比，两朝的变化有下面几点：

（一）“科举必由学校”。

所有参加科举考试的人都必须入学。学校有两大类：一是中央的国子监，为全国最高学府；二是县、州、府的地方学校。各类学校均有参试的学额。朱熹注的《四书》、《五经》是钦定的学习教材和主要的科考内容。

（二）科举考试发展为童试、院试、乡试、会试、殿试五级。

考生需逐级考取，每考一级的中式者方获得更高一级的应考资格。童试是最初级的地方县府的考试，是读书士子进身之始，